

最新中医药管理规范实务全书

国家卫生管理法规 (三)

主编：韩 问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医药管理规范实务全书/韩问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1
ISBN 7-80606-771-X
I. 最… II. 韩… III. 中药管理-药政
管理-丛书 IV. R288-51

最新中医药管理规范实务全书·国家卫生管理法规(三)

作 者: 韩问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印 刷: 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印张: 400. 字数: 4 100 千字

版 次: 2005年1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1-X/R.116

总 定 价: 1599.00 本册定价: 19.50

目 录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1
科技类	3
◎首批淘汰三十五项临床检验项目、方法的规定.....	3
◎卫生部、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缓装备伽玛刀、爱克斯刀的通知.....	7
◎卫生部关于调整公费出国留学管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10
◎卫生部关于对承担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试行岗位补贴的实施细则.....	12
◎医学实验动物管理实施细则.....	15
爱国卫生类	33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认真搞好城乡各类学校厕所与供水设施卫生建设的通知.....	33
◎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	35
◎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	36
◎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	46

卫生检疫类	55
◎国境卫生检疫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55
◎国境卫生检疫收费管理办法.....	92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104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出入境提交 健康证明的通知.....	117
◎卫生部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检疫法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解释.....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20
教育类	121
◎卫生部关于执行禁止进口和销售发生 疯牛病国家牛肉食品公告中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121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 程序规则.....	178
卫生监督类	188
◎A辐照加工装置放射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188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196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199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201
◎电离辐射计量检定员管理规定.....	203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206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208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09
◎放射防护监督员管理规定.....	21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国发〔1985〕11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国发〔1989〕31号)文件精神,落实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计发〔1990〕20号),现就我部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直属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事业、企业、人民团体等单位,发给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计划内临时工、计划外用工等各类人员的劳动报酬,凡符合国家统计局1990年颁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属于工资总额构成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均纳入工资基金管理范围。

二、我部下发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是各单位编制工资总额计划和进行工资基金管理的依据。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我部下发的全年工资总额计划,根据我部下发的全年工资总额计划,编制季、月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填入统一印制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签章后,方可到开户银行提取工资。

各基层单位每季度分月提取的工资总额合计数，不得超过本季度计划使用数，本季度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如有节余，可结转到下季度使用，但不允许提前支取下季度的工资基金。

各单位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追加工资总额计划时，必须报主管部门批准，在未批准前，原计划不得突破。

三、根据目前工资工作的管理体制，京外直属单位的全年工资总额计划仍由我部下达，《工资基金管理手册》中的《工资基金使用登记卡》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负责审批；京内单位全年工资总额计划由我部下达，《工资基金使用手册》中的《工资基金使用登记卡》由我部人事司负责审批，其二级单位由其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挂靠单位由其所挂靠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审批。

四、工资总额计划由我部统一计划、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在国家规定的政策之外自行增加工资总额计划指标；无权自行提高工资标准(包括津贴、补贴等)；无权动用其他资金或采取其他办法增加职工工资。对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自行增加的工资等不得核认，应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五、加强工资基金的宏观管理，是更好地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切实把这项工作管好，对本单位的工资基金使用情况，要定期检查，形成制度。

本通知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

科技类

◎首批淘汰三十五项临床检验项目、方法的规定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长令(第18号)，推动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我国临床检验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经科学研究、试点和专家反复论证，决定淘汰35项临床检验项目、方法。淘汰旧技术、利用新技术是推动科学技术发展的1项重要的技术政策工作，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组织贯彻执行，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新旧技术更替。要认真组织好宣传工作，使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进一步增强依靠科技进步，积极采用新技术和适宜技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观念。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首批淘汰和替代的临床检验项目及方法

(一)淘汰的检测项目、方法

- 1.麝香草酚絮状试验；
- 2.硫酸锌浊度试验；
- 3.马尿酸试验；
- 4.高田氏反应试验；
- 5.尿兰母试验；
- 6.血清肌酸试验；
- 7.酚四溴酞磺酸钠潴留试验；
- 8.脑脊液胶金试验；
- 9.脑磷脂胆固醇絮状试验。

(二)淘汰及相应可替代的检测项目、方法

淘汰项目、方法	可替代的项目、方法
10.血清蛋白结合碘测定	T3T4及其他甲状腺功能测定
11.黄疸指数测定	总胆红素测定
12.凡登白试验	直接胆红素测定
13.血清 α -脂蛋白测定	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14.血清非蛋白氮测定	血清尿素氮测定

15. 血红蛋白血液硫酸铜比重试验	血红蛋白测定
16. 尿胆红素碘环试验	重氮法、尿试纸法、Harrison法
17. 血清(浆)葡萄糖铜还原测定法	葡萄糖氧化酶测定法、已糖激酶、邻甲苯胺法测定
18.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GPT)金氏测定法	赖氏比色法、酶法测定
19.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GPT)酮体粉测定法	赖氏比色法、酶法测定
20. 血清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GOT)金氏测定法	赖氏比色法、酶法测定
21. 血清白蛋白盐析测定法	溴甲酚绿结合法
22. 血、尿淀粉酶温氏测定法	碘淀粉比色测定法、苏木杰比色测定法
23. 血清梅毒克氏试验	性病研究实验室试验 UDRL
24. 血清梅毒康氏试验	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 USR
25. 血清梅毒瓦氏补体结合试验	快速血浆反应素环状卡片试验 RPR

26.尿妊娠蟾蜍试验	免疫学方法测HCG
27.血清钾四苯硼钠比浊测定法	火焰法、电极法测定
28.血清钠比浊、比色测定法	火焰法、电极法测定
29.血清甲胎蛋白对流免疫电泳法	酶标法
30.血清甲胎蛋白单扩散法	酶标法
3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对流免疫电泳法	酶标法
32.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单扩散法	酶标法
33.国际上已废除的细菌名称	“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中规定的细菌分类名称
34.药敏试验中“轻度敏感”和“极度敏感”的报告方式	采用“耐药”、“中度敏感/中度”、“敏感”3个等级报告方式
35.血红蛋白沙利氏目测法(县及县级以上医院淘汰)	氰化高铁血红蛋白测定法

二、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各类开展医学检

验的医疗卫生、医学科研、医学教育等单位。

三、自卫生部部长令开始实施之日起，不准再使用已淘汰的检验项目、方法出具检验报告。

四、各单位可根据人员素质、技术水平、仪器、试剂等具体条件，从本《规定》推荐的可替代方法中任选一项替代，凡采用的现行检测方法优于推荐的取代方法者可继续使用。

五、执行本《规定》是医院质量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纳入医院评审作为考核检验工作的依据之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六、以前公布的《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等，凡与本《规定》不符之处，均以本《规定》为准。

七、本《规定》所淘汰的检验项目、方法的技术方面解释权归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

◎卫生部、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缓装备伽玛刀、爱克斯刀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财政、劳动(劳动人事)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

伽玛刀立体定向系统(简称 γ 刀)是集神经外科、放射诊断、放射治疗与计算机技术为一体的新的治疗

系统。但由于自身的技术限制，其治疗适用症仅限于与脑干、下丘脑等重要结构有一定距离、体积小并且与脑组织边界清楚的、颅内深部肿瘤和某些功能性疾患，有相当大的局限性。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我国每年发生12万例脑肿瘤患者中仅有不足十分之一适合用 γ 刀治疗；而且，应用 γ 刀之前需经严格的神经影像学定位和照射剂量计算，必须由一组经过专门训练的医生和技术人员操作使用，操作要求十分复杂，如使用不当不仅造成经济损失，还给病人造成不可逆的损伤，甚至危及生命。 γ 刀不仅适应范围窄、操作复杂，而且价格十分昂贵，因此， γ 刀自60年代问世以来全世界共生产60余台。

我国从90年代开始引进、装备 γ 刀，到目前已使用和正在装备的有13台，占世界目前拥有总数20%，其中三分之二的用户是1994年引进、装备的，而且都集中在沿海开放地区和内地大城市， γ 刀装备已出现过热趋势。据悉，有的地区和单位还在积极装备购进 γ 刀。

目前， γ 刀的使用和管理也存在严重问题。有的医院为尽快收回装备 γ 刀的成本，或争取更多的投资收益，随意放宽适应症和操作规范，这不但增加了患者的经济负担，而且势必危及患者身体健康。目前，

在 γ 刀使用中已经开始有医疗事故出现。

爱克斯刀(简称 $\times$ 刀)也是集神经外科、放射诊断、放射治疗与电子计算机为一体的新的治疗系统。 $\times$ 刀的适应症也有相当的局限性,操作复杂,价格昂贵,但目前也出现了竞相装备的势头。

为了规范医院的医疗行为,保证患者治疗的安全性,以及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我们将对 γ 刀和 $\times$ 刀的适应症,地区分布,相关技术水平和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装备 γ 刀和 $\times$ 刀的标准和使用规范。

在新的装备标准和使用规范公布以前,从即日起全国各地卫生部门和单位暂停装备 γ 刀和 $\times$ 刀,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1.停止以各种形式筹集资金(包括租赁、贷款、合作和其他一切形式的筹资)购买 γ 刀和 $\times$ 刀。财政部门 and 银行等金融机构一律不得拨款、供款、贷款用于购买 γ 刀和 $\times$ 刀;

2.暂时停止与国外厂家关于进口 γ 刀和 $\times$ 刀的谈判;

3.在本文发布日期前,已与外商签订正式合同的,进口、使用前必须报卫生部审批;

4.已经安装、使用 γ 刀和 $\times$ 刀的单位，必须重新报卫生部审批。由卫生部组织国内专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医院技术力量等情况进行使用前的审评，经卫生部审评合格批准并发给准许证后，方可使用。其治疗及相关的检查费用的报销比例，由各地卫生、劳动、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5.未经卫生部审评批准、发给准许证的 γ 刀和 $\times$ 刀的治疗及相关的检查费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一律不予报销。其检查治疗收入全部没收，并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6.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卫生部关于调整公费出国留学管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为加强管理，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卫生部决定对各类公费出国留学管理工作进行适当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公费(指国家教委、国务院引进办渠道派出)出国留学工作，由科技司归口管理。

二、部门公费(指卫生部渠道派出)出国留学工作由科技司、外事司归口管理。原成批派遣(指世界卫生组织、世川医学奖学金渠道等)的出国留学管理工

作程序不变；部机关干部通过部门公费出国进修学习，由科技司、外事司分配名额至人事司，由人事司向各司局下达选拔计划；部内业务司局自己建立渠道派出的出国进修人员，考虑工作的连续性和实际情况，仍由业务司局报外事司、人事司审批，出国任务批件抄送科技司。

三、单位公费(指部属各单位渠道派出)半年(含半年)以上出国留学人员归口科技司审批，半年以下者由外事司审批。

四、出国留学人员申请延长的审批工作，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报下达出国任务批件部门审批。

五、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的管理工作，由外事司、科技司共同负责。

六、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发挥作用的工作，由科技司负责，外事司等有关司局配合。

七、出国留学人员的政治审查，仍按原工作程序办理。

八、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在京部属单位不再代部审批出国任务批件。

九、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实行。由科技司负责代

部审批的上述部分出国任务批件，使用“卫外出字”文号下达。

◎卫生部关于对承担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试行岗位补贴的实施细则

根据人事部、财政部人薪发(1988)13号文“关于对承担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试行岗位补贴的通知”的要求和国家计委、财政部计科技(1988)1057号文“关于下达“七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1988年岗位补贴经费的通知”精神，为做好岗位补贴的发放工作，结合医学科技攻关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的分配原则

1.卫生部根据合同的重要程度、水平、工作量、效益、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加合同的科技人员全时人数，核定各合同补贴总额。

2.合同负责人在分配岗位补贴时，要根据个人承担任务多少、责任大小和实际贡献等，拉开档次，不搞平均主义，要切实保证补贴主要用于承担合同任务的骨干人员。

3.凡直接参加国家“七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科技人员，在按计划进行研究期间，可以享受岗位补贴。